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9月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申请公司股票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但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初步预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结合等方式获得标的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初定为金融相关行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以来，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进行深入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

（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由于本次交易预评估工作量较大，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将基础工作做得更扎实，相关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二）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金额仍在协商过程中，尚需要一定时间予以确定。

（三）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由于交易标的评估值尚未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在谈判中，最终协议条款确定仍需要一定时间。

（四）需在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审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国有资产转让，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前需取得交易对方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上述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